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胤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7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281元，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
04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5 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
06 對人蔡胤源於民國095年01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
07 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
08 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
09 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
10 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
11 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
12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
13 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14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15 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
16 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查相對人現尚欠聲
17 請人新臺幣1407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281元自民國106年0
18 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
19 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
20 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
21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
22 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3 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
24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沖帳明細表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
25 繳款影本各1份。